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6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

被移送人 林瑞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8月16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2370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瑞德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林瑞德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6月29日至同年7月18日間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17樓之2。

(三)行為：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值勤報告、報案紀錄單。

(二)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譯文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，所為非是，並考量其違序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85條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徐子偉